

第十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区管道交通设施运行、维护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区管道交通设施运行、维护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众信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4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众信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4日



说明：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